

ICS 13. 100
C60

团 体 标 准

T/CHATA 002-202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规范 结核病部分

Employees health examination guideline

Tuberculosis examination

2020-07-07 发布

2020-07-07 实施

中国防痨协会发布

目次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类别	5
5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工作要求.....	5
6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内容	6
7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流程	6
8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结果判断与处置	7
9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档案管理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肺结核胸部影像学表现.....	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单.....	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结核病部分）健康合格证明.....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防痨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红十字会（全民健康烽火行动基金）、北京市体检中心、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北京市结核病控制研究所、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普天数字健康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主动医疗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彩红、刘剑君、张慧、王黎霞、刘峰、丹子军、武文清、孔雯、刘小秋、胡冬梅、刘景文、吕旭东、王平、段学辉、刘丽娜、王罡、江畅。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规范（结核病部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结核病检查的工作要求、检查内容、检查流程、检查结果判断与处置和档案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从业人员结核病健康体检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 288—2017 肺结核诊断
WS/T 389—2012 医学 X 线检查操作规程
健康体检中心基本标准（试行）
健康体检中心管理规范（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从业人员 employees

从事结核病防治的医疗卫生人员；食品、药品、化妆品从业人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从业人员；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的教职员工；接触粉尘或有害气体的企业人员；乳牛饲养业从业人员；其他易使肺结核扩散的人员以及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等。

3.2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结核病检查 tuberculosis health examination for employees

从业人员所进行的从业前、从业期间的健康体检结核病检查。

4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类别

4.1 从业前检查

从业人员在新录用及转岗到该类岗位的人员都应进行结核病相关检查,取得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4.2 从业期间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应建立并且遵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结核病检查的管理制度,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后方可继续工作。

5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工作要求

5.1 机构与设施要求

5.1.1 应持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获得开展健康体检工作的许可。应符合《健康体检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健康体检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

5.1.2 应具备相对独立的符合体检机构设置要求和感染控制要求的门诊和候诊场所。

5.1.3 应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并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应至少配备一套500 mA的普通X线设备或计算机X线摄影(computed radiography, CR)或数字X线摄影(digital radiography, DR),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配备1辆配置DR的移动体检设备。

5.1.4 应具备信息报送、传输和自动化办公功能的网络计算机等设备,配备与功能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和所在区域相关要求。

5.2 人员要求

5.2.1 临床检查人员

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专业医师承担,主检医师至少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2.2 影像学检查人员

应由医学放射或医学影像的专业人员承担,诊断医师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2.3 咨询与合格证书发放人员

应由卫生专业人员承担,并需取得相关专业培训资质。

5.3 质量控制要求

5.3.1 应具备健全的体检相关事项告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体检合格证明底卡制度等。

5.3.2 应具备健全的临床检查、胸部影像学检查工作程序和操作、消毒隔离制度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制度。

5.3.3 应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体系,详细规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质量保证方案、程序性文件以及规范用表等。

5.3.4 应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和各级医疗质控中心的质量控制管理。

5.3.5 体检相关数据应真实可靠、不可人为篡改、过程数据全程可溯源。

6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内容

6.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

- a)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身份证号、家庭（通讯）地址、现工作单位、怀孕和备孕情况、职业（职业为教师的，应写清楚工作的学校、院、系、班级）以及联系电话等。
- b) 既往史和接触史:既往是否患有结核病、糖尿病、肝肾病等慢性病史,药物过敏史,粉尘接触史和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史，是否正在其他地区登记或治疗结核病等。
- c) 结核病可疑症状:详细询问是否有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胸痛、发热、乏力、食欲减退、体重减轻、夜间盗汗等症状，详细询问症状出现和持续时间。将咳嗽、咳痰2周及以上、或咯血或血痰者定义为肺结核可疑症状者。

6.2 胸部影像学检查

6.2.1 检查方式

应按照《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的通知》要求，优先使用普通X线摄影或CR，有条件的地区，推荐使用DR取代普通X线摄影或CR检查。常规拍摄胸部正位片，必要时加拍胸部侧位片或胸部CT等，以协助诊断。

6.2.2 操作规程和影像显示要求

X线检查操作规程和影像显示要求应符合WST389-2012的有关规定。

6.2.3 胸部X线提示肺结核病变

不同类型肺结核的胸部影像学表现参见附录A。

7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流程

7.1 询问基本信息。

7.2 询问有无结核病可疑症状、结核病既往史和接触史。

7.3 开展胸部影像学检查。

7.4 对于接受年度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有条件的可采用移动医疗主动上门服务的形式。

8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结果判断与处置

8.1 检查中发现的符合WS288-2017诊断为疑似肺结核或活动性肺结核标准的患者,经过主检医师审核后:

- a) 应在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被诊断的24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
- b) 应为诊断的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患者开具“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单”(参见附录B)将其到现住址所在的县(区)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诊断和抗结核治疗。
- c) 应对转诊患者进行结核病防控和个人防护等方面的知识宣教。
- d) 应将体检结果在1~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本人或者单位。

8.2 检查中发现的非肺结核的其他异常结果,经过主检医师审核后,应在1~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本人或者单位。

8.3 未发现异常者,经过主检医生审核后,应在5~10个工作日内由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机构签发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结核病部分)健康合格证明(参见附录C)。宜提供电子化形式、可控匿名、可追溯、不可篡改的健康证明,方便从业人员本人和执法查询。

8.4 结核病健康检查结果应纳入《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报告》中。

9 从业人员结核病检查档案管理

9.1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机构应建立电子健康检查档案,包括原始信息资料、检查结果个案报告、胸部影像学资料等,遵循国际或国家相关卫生信息标准,以数字形式至少保存15年。

9.2 用人单位应建立员工健康简档,全面了解员工健康状况,特别是传染病相关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员工健康管理。

9.3 每年12月份宜将健康检查情况统一汇总,分析不同行业、对象的结核病检出率,并形成监测资料,撰写年度体检总结报告,报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9.4 宜建立电子健康检查档案的安全防护和可信机制,确保体检档案具备高安全性,防篡改和个人隐私信息泄露,并且能够实现全面共享及全程溯源。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肺结核胸部影像学表现

A.1 原发性肺结核

原发性肺结核主要表现为肺内原发病灶及胸内淋巴结肿大，或单纯胸内淋巴结肿大。

A.2 血行播散性肺结核

急性血行播散性肺结核表现为两肺均匀分布的大小、密度一致的粟粒阴影；亚急性或慢性血行播散性肺结核的弥漫病灶，多分布于两肺的上中部，大小不一，密度不等，可有融合。

A.3 继发性肺结核

继发性肺结核胸部影像表现多样。轻者主要表现为斑片、结节及索条影，或表现为结核瘤或孤立空洞；重者可表现为大叶性浸润、干酪性肺炎、多发空洞形成和支气管播散等；反复迁延进展者可出现肺损毁，损毁肺组织体积缩小，其内多发纤维厚壁空洞、继发性支气管扩张，或伴有多发钙化等，邻近肺门和纵隔结构牵拉移位，胸廓塌陷，胸膜增厚粘连，其他肺组织出现代偿性肺气肿和新旧不一的支气管播散病灶等。

A.4 气管、支气管结核

气管及支气管结核主要表现为气管或支气管壁不规则增厚、管腔狭窄或阻塞，狭窄支气管远端肺组织可出现继发性不张或实变、支气管扩张及其他部位支气管播散病灶等。

A.5 结核性胸膜炎

结核性胸膜炎分为干性胸膜炎和渗出性胸膜炎。干性胸膜炎为胸膜的早期炎性反应，通常无明显的影像表现；渗出性胸膜炎主要表现为胸腔积液，且胸腔积液可表现为少量或中大量的游离积液，或存在于胸腔任何部位的局限积液，吸收缓慢者常合并胸膜增厚粘连，也可演变为胸膜结核瘤及脓胸等。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单

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单见表B. 1

表B. 1 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单

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单 (一联 交患者)
患者姓名: _____ 门诊或住院号: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周岁) 住址: _____ 县(区) _____ 乡(路) _____ 村(居委会) 患者户主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患者工作单位: _____ (农户则无须填写) 原因: 1.肺结核; 2.疑似肺结核; 请患者到: _____ (县区定点医疗机构) 进行专业诊断和治疗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医生: _____ 医院: _____
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单 (二联 交当地定点医疗机构)
患者姓名: _____ 门诊或住院号: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周岁) 住址: _____ 县(区) _____ 乡(路) _____ 村(居委会) 患者户主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患者工作单位: _____ (农户则无须填写) 原因: 1.肺结核; 2.疑似肺结核; 请患者到: _____ (县区定点医疗机构) 进行专业诊断和治疗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医生: _____ 医院: _____
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单 (三联 留存体检机构)
患者姓名: _____ 门诊或住院号: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周岁) 住址: _____ 县(区) _____ 乡(路) _____ 村(居委会) 患者户主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患者工作单位: _____ (农户则无须填写) 原因: 1.肺结核; 2.疑似肺结核; 请患者到: _____ (县区定点医疗机构) 进行专业诊断和治疗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医生: _____ 医院: _____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结核病部分）健康合格证明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结核病部分）健康合格证明见表 C. 1

表C. 1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结核病部分）健康合格证明（式样）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结核病部分）健康合格证明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岁	
身份证号：			
编 号：	号	（照片）	
类 别：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体检号）	
（条形码或二维码）			
体检机构：			
须 知			
1. 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类别分为食品及相关类、非食品及相关类。 2. 食品及相关类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同时适用于上述两类从业人员。非食品及相关类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仅适用于非食品及相关类从业人员。 3. 食品及相关类从业人员指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生鲜乳收购人员、乳制品生产人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操作人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工作人员，直接从事饮用水供、管水人员等。其它为非食品及相关类从业人员。 4. 本合格证明自主检合格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国范围。本合格证明仅指本次体检未发现结核病。			

参考文献

- [1]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2 号，2013）
- [2]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 号）
-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 修正）
-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 [5]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 号）
- [6]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300 号）
- [7]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2〕148 号）